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概述

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共计879.50万股；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共计203.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7,846,3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392,315.40 元，转增 445,366,22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73,212,53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实施完成了 6 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注销 206.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1,858,500 股，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1,272,620 股；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345,000 股；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1,13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及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87.870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561.5155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687.870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561.5155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